

附表三(民政局修正版) 臺北市大同區公民會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附表三(法規會修正版) 臺北市大同區公民會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可使用空間(平方公尺/坪)		一樓圍棋教室： 92.56/28	四樓視聽教室： 44.28/13.4	四樓展覽空間： 423.14/128	可使用空間(平方公尺/坪)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	一樓圍棋教室：92.56/28	四樓視聽教室： 44.28/13.4	四樓展覽空間： 423.14/128	
場地 使用 費	基本費	500				基本費	500		
	電費	無使用冷氣	100			無使用冷氣	100		
		使用冷氣 (含空調養護費)	600			使用冷氣 (含空調養護費)	600		
	水費	100			水費	100			
保證金		2000			保證金	2000			
備註： 一、館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三十三號一樓、四樓。 二、使用時段： （一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二時至五時；晚間六時至九時。 （二）逢國定假日、特殊節日或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。 三、收費計算方式： 本收費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每一時段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逾時使用者，逾使用時段部分，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，逾時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 四、折扣優惠： （一）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，次數以時段計算，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；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。 （二）里辦公處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會議（如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等），免繳納各項費用。 （三）本府各機關（構）或學校主辦之活動，經使用單位提供申請文件者，免繳納各項費用。 五、保證金規定： （一）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。 （二）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，全數退還申請人。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，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；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，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。 六、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之七日前繳清，逾時視同放棄。 七、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備、水電。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。 八、本收費表得依未來時況與政策或法令另訂或修正之。					備註： 一、館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三十三號一樓、四樓。 二、使用時段： （一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二時至五時；晚間六時至九時。 （二）逢國定假日、特殊節日或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。 三、收費計算方式： 本 基準 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每一時段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逾時使用者，逾使用時段部分，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 基準 表規定收費之，逾時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 四、折扣優惠： （一）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，次數以時段計算，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；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。 （二）里辦公處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會議（如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等），免繳納各項費用。 （三）本府各機關（構） 或 學校主辦之活動，經使用單位提供申請文件者，免繳納各項費用。 五、保證金規定： （一）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。 （二）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，經管理機關認定 場地及 設備無遭毀損，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，全數退還申請人。但場地 或 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，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、 修復費用 或實際清潔費用；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，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、 修復費用 或實際清潔費用。 六、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之 五 日前繳清， 逾期未繳 視同放棄 申請使用 。 七、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備 及 水電。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。 八、本收費 基準 表得 視法規修正、時況或政策變更 另訂或修正之。				